

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网络设备及电脑等驻场运维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以下称甲方）：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服务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锐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网络设备及电脑等驻场运维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ZRNT20240268)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序号	需求名称	具体要求
1	运维服务人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乙方需派一名有驻场运维经验的技术人员，工作日全天驻场甲方指定地点为甲方提供现场运维服务。本项目合同期内的驻场运维服务不得中断暂停，如果运维人员因客观原因暂时无法到场服务，乙方需立即安排其他备用人员到场提供运维服务。如果甲方因运维任务增加时，一名驻场人员无法满足实际需求时，乙方需增派人员到场协助驻场人员提供运维服务。
2	运维服务时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运维人员的驻场工作时间参照但不局限于甲方日常工作日上班时间（9:00-17:30），运维人员日常上班时间比甲方的上班时间至少提前半小时，下班时间比甲方的下班时间至少晚半小时。如果甲方临时通知运维人员将在非工作日（双休日、节假日等）或其他非工作时间（夜间等时段）提供运维服务，运维人员必须无条件到场加班加点，全程现场服务保障。



序号	需求名称	具体要求
3	运维服务地点与对象	<p>1. 南通市崇川区任港街道姚港路 52 号江景苑 G 座（南楼）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的各处室及生态环境执法局等各直属事业单位。</p> <p>2. 南通市崇川区胜利路 168 号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p> <p>3. 南通环境教育馆的网络控制室、网络配线间、UPS 电源间等。</p> <p>4. 采购方安排的其他相关网络技术服务地点与对象。</p>
4	运维服务内容	<p>1. 网络保障：负责甲方网络及防火墙、交换机、服务器等网络设备的运维和管理，做好设备线路标签标识与更新网络线路管理及网络问题处理；</p> <p>2. 网络安全：负责甲方网络安全事件 24 小时应急响应，网络安全维护及管理工作，按上级部门要求及时对甲方网络安全风险隐患进行自查并整改，协助上报各类网络安全工作台账资料，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各项网络安全检查工作；</p> <p>3. 设备管理：负责甲方所有信息化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服务器、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路由器、交换机、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投影机、传真机、电视机、LED 大屏等音视频设备、安全监控软硬件故障处理，OA 办公系统、环保专网、财务等办公软件的安装调试管理及维护；</p> <p>4. 机房管理：负责甲方机房环境和机柜、空调清洁，保证环境温湿度正常，定期对硬件设备除尘，定期检查硬件设备的状态，确保机房内各类网络线路、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等网络设施及系统的正常运行；</p> <p>5. 定期巡检：定期对设备巡视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理设备故障，对每台设备（系统）所发生的调试、维修、换</p>

序号	需求名称	具体要求
		<p>件等一系列维修措施进行记录、统计；</p> <p>6. 甲方提出的其他相关运维服务内容。</p>
5	运维服务的 资质业绩要求	<p>1.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证明其可为政府部门提供运维服务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经验案例佐证材料。合同签订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 3 个近三年来对政府部门运维项目中标通知书及合同，以证明其对政府部门运维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以上均需在签订合同前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原件备查，否则甲方可不予签订本项目合同。</p> <p>2. 运维服务人员必须为乙方的正式员工，乙方为其缴纳社保，乙方出具为该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及对该人员的聘用合同，要求专科及以上学历，计算机或相关专业毕业。以上均需在签订本项目合同前提供原件备查，否则甲方可不予签订本项目合同。</p>
6	运维服务的 记录和评价	<p>在驻场运维服务期限内，运维服务人员每次服务均需在服务单上书面记录并由甲方评价签字，每月对甲方所有设备（系统）进行巡检，并将巡检情况形成巡检报告，每个服务年度到期前一个月对服务单台账资料汇总、统计后向甲方上报。</p>
7	其他要求	<p>1. 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随意更换驻场运维服务人员，否则每更换一人则乙方对甲方的驻场运维服务期自动延长 3 个月（延长的服务期可累计），延长期间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费用。</p> <p>2 如果乙方安排的运维服务人员在甲方服务过程中出现严重失误问题或者出现多次服务评价不满意的情况，则甲方可要求乙方立即更换驻场运维人员，乙方须出具新更换驻场服务人员缴纳社保证明及该人员聘用合同，而且乙方对甲方的服务期自动延长 3 个月，延长期间甲方无需向供应商支付费用。</p>

序号	需求名称	具体要求
		<p>3.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项目要求提供运维服务, 或者甲方对乙方的年度驻场运维服务工作不满意, 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中止并解除与乙方签订的运维服务合同, 且不再支付后续年度的运维服务费。</p> <p>4. 驻场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资产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 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如发生因个人原因造成单位信誉受损、资产遗失或损坏、机密资料泄露等现象,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p>

二、合同构成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 (6)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利监督、审查乙方的运维服务工作开展情况, 提出建议和意见, 并督促乙方落实改进;
2. 甲方有权利定期或不定期抽查、考核乙方的运维服务的过程和质量, 提出建议并督促乙方落实改进;

3. 出现重大事件或不可预见风险时，甲方有权利启动应急预案；
4.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运维服务人员提供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条件；
5. 甲方有义务及时、充分地向乙方披露与本合同项下运维服务相关的信息；
6. 甲方有义务及时回复或签署乙方提供运维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文件；
7.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尊重乙方及其派入人员对运维服务提出的建议；
8. 甲方应当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有权利向甲方提交运维服务工作联系文件，及签署的协作要求；
2. 乙方有权利对运维服务工作提出合理建议；
3. 乙方有义务达到所承诺的运维服务等级协议，并按按时完成服务等级协议的调整工作；
4. 乙方有义务积极发现、分析、反馈和解决各类技术问题，并及时向甲方反馈操作规程、管理制度或规范方面的完善建议；
5. 出现重大事件或不可预见风险时，乙方有义务启动应急预案；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项目或服务进行转包、转让；
7. 乙方及其派入人员不得利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便利条件，从事危害甲方信息系统安全、侵犯甲方财产利益及商誉的行为；
8. 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报告突发紧急事件；

五、合同履行期限

1. 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乙方提供三年度 1 人驻场运维服务（每年度按 12 月计，共计 36 个月），合同一年一签；
2. 本合同是服务期内的首次年度运维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计，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六、付款方式

本服务合同总额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元整（¥192000.00）。

合同签订并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正式履约后，甲方自收到合格发票后的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即大写壹万玖仟贰佰元整（¥19200.00），作为项目当年度服务实施的预付款。

在当年度运维服务满 6 个月后，甲方根据前期服务质量进行评估。评估通过

后，甲方凭乙方的正式发票，在 15 日内支付当年度服务费剩余款项，即大写壹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172800.00）。

七、免责条款

下列情况属于乙方免除责任的范围

1. 不可抗力是合同签字生效后发生的非有关方所能控制的，并非合同方过失的、无法中止的、不能预防的社会和自然事件，如严重的自然灾害、战争等等。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执行时，则延迟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的时间，但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价格。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六十天以上时，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执行问题(包括交付、安装、试运行和验收等问题)。

4. 如果不可抗力使交付时间严重影响了工作进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遗留问题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

八、保密责任

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各种服务或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2. 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本合同下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扣减转让部分的服务费用，扣减费用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应补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合同生效后，甲方未能在规定日期或合同双方所同意的延期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的款项的，则每超期 30 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款项 0.5%的违约金。

4. 按上述规定支付违约金后并不减免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两周),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以上(含 120 天)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遗留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

十二、争议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双方约定选择的解决方式为:(1)。

(1)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三、税和关税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格,乙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十四、合同终止

在本合同终止的情形下,双方除应对相关费用/违约金进行清算外,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新的安全服务方提供必要的交接和协助。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是合同



的附件，与合同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p>单位名称（公章） 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p> 	<p>单位名称（公章）： 江苏锐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账户：527461458393 税号：91320602799090704F 单位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中南百货南区 2705室 电话：0513-83522260</p> 
<p>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p>	<p>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p>
<p>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5日</p>	<p>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5日</p>